河环紫建〔2026〕10号

关于广东宸瀚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宸瀚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宸瀚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蓝塘产业新城CYXC05-0401地块内CYXC-9号地块,主要从事金属铸件的加工生产,总投资38597.3万元,环保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约81868.9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485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1层厂房、1栋6层宿舍楼、1栋1层配电房及环保工程

等其它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铸件 6 万吨，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不动产权证、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紫府会纪〔2025〕3 号）及投资协议书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熔炼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熔炼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

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自硬化造型、3D打印造型、浇铸、耐火涂料搅拌及其淋膜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在线催化燃烧（CO）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造型”及“浇注”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造型”及“浇注”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甲醛、甲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

严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表面涂装”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抛丸、打磨工序废气由半密闭通风柜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落砂、清理”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砂处理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落砂、清理”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熔炼、自硬化造型、3D 打印造型、浇铸、耐火涂料搅拌及其淋膜、喷漆、抛丸、打磨、砂处理、焊接等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与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甲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泡沫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砂、废过滤棉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容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贵金属（铂Pt）催化剂、漆渣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cr）2.268吨/年、总磷（TP）0.034吨/年，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6.5112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3.2404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3.2708吨/年）。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动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

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6 年 11 月 26 日印发